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24,59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暨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提交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刘成彦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3年4月3日发出《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集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3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斜土路2669号英雄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727031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745,745.84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22,354,404.92 元，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3,132,142.8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665,253.64 元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302,754.2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96,016,670.03 元，其中资本溢价 482,837,094.03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4,214,2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2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0,842,857.20 元。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

业基地暨上海研发中心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网宿”）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厦门网宿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公司首期以自有流动资金出资 1,900 万元，其余 7,600 万元资金使用超募资金陆续投入；厦门网宿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其余资金以自有流动资金陆续投入。并以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由其购买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区北区产学研园区 39 号地块约 1.4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设网宿科技云计算产业基地暨上海研发中心。

对此项议案，同意【72703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欲晓、丁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